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娛樂漁業活動，指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在船上或登島嶼、礁岩從事下列活動：

- 一、採捕水產動植物。
- 二、觀賞漁撈作業。
- 三、觀賞生態及生物。
- 四、賞鯨。

娛樂漁業漁船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提供水產（漁業）資源調查、海洋環境調查研究、漁業管理、海洋工程、魚苗放流、人工魚礁投放及維護管理。

娛樂漁業漁船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條所定載客從事潛水活動者，除應符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活動所使用之漁具、漁法，以竿釣、一支釣或曳繩釣為限。

第八條 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娛樂漁業執照：

- 一、服務於娛樂漁業漁船之船員所領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及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或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 二、通信設備證照影本。
- 三、責任險及個人傷害險契約影本。
- 四、船舶檢查紀錄簿、船舶檢查證書或小船執照影本。

五、新建造者，其核准建造函。

六、兼營娛樂漁業者，其原領特定漁業執照影本。

七、以公司、商號申請者，其登記證明文件及事業計畫書。

八、依第十四條規定應裝設船位回報器（以下簡稱 VMS）者，其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 VMS 主動回報船位之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九、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以下簡稱 AIS）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十二條 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娛樂漁業漁船，其幹部船員應持有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娛樂漁業漁船，其船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二、同時持有漁航員及輪機員兩種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三、持有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其船員持有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前二項娛樂漁業漁船之船長、輪機長，應持有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不得以資深船員代理；幹部船員變更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娛樂漁業漁船應裝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VMS、無線電對講機（DSB）及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EPIRB)；其通訊範圍距漁業通訊電臺（以下簡稱通訊電臺）二十四浬以外者，應增設單邊帶無線電話臺（SSB），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之話務人員負責操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裝設 VMS：

- 一、舢舨、漁筏。
- 二、總噸位未滿五。
- 三、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裝設 AIS。

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娛樂漁業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裝設 VMS：

- 一、總噸位五以上未滿十。
- 二、僅從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賞鯨活動。
- 三、總噸位十以上，於珊瑚礁海域從事觀賞海洋生物，且單一航次活動時間未超過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裝設 VMS 之娛樂漁業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該處分，並限期裝設 VMS 後，始得發航：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
- 二、前項第三款之娛樂漁業漁船，單一航次活動時間超過四小時。

第十四條之一 娛樂漁業漁船除舢舨、漁筏外，應裝設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993-2 規範之 AIS。但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娛樂漁業漁船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

三十一日前完成裝設 AIS。

第十五條 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前，漁業人或船長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並向乘客說明之；
當地預報風力達七級以上或認為氣象或海象不佳，對乘客有安全顧慮時，不得發航。
- 二、全船檢查妥善，向乘客說明相關救生設備，並應於乘客穿著救生衣後，始得發航。
- 三、載客登島嶼、礁岩者，應向乘客說明島嶼、礁岩地形、環境及安全注意事項，並依環境特性，要求乘客適時穿戴安全裝備。
- 四、上、下船方法、乘船安全及娛樂漁業活動等應注意事項，除向乘客說明外，並於船上明顯位置標示之。
- 五、於駕駛座上方及漁船兩側明顯位置，標識乘客定額及船員人數。

第十六條 裝設 VMS 或 AIS 之娛樂漁業漁船，漁業人或船長應於發航前開啟 VMS 或 AIS，經海岸巡防機關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以下簡稱監控中心）查詢並確認船位訊號已回報後，始得發航。

前項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後，須維持 VMS 或 AIS 於開啟狀態，VMS 須每小時回報船位，並維持通訊設備與通訊電臺正常通聯；返港後應向監控中心通報，始得關閉 VMS 或 AIS。

監控中心確認無法收到船位訊號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命該漁船返港修復，在未返港前，應每小時向通訊電臺通報船位；進港後未完成 VMS 或 AIS 修復前，不得發航。

第十七條 乘客搭乘娛樂漁業漁船前，應將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交由漁業人或船長填寫出海人員名冊。

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前，漁業人或船長應將航行計畫資料表及出海人員名冊，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現場等方式送漁港海岸巡防機關後，始得出港。

第二十條 娛樂漁業漁船之船長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搭載乘客登上娛樂漁業執照未加註之島嶼、礁岩。
- 二、將娛樂漁業執照、責任及傷害保險證書影本，張貼於船上明顯處所。
- 三、不得從事娛樂漁業以外之其他營業行為。
- 四、乘客離船從事娛樂漁業活動時，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將娛樂漁業漁船停泊於旁不得駛離；返航時，除有特殊事故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將乘客全數載回。
- 五、其他依法令應遵守事項。

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出海採捕水產動植物後，漁業人或船長每航次進港後三個工作日內應於國內港口沿近海漁獲物卸魚聲明書資料庫電子化系統填報漁獲資料。

第二十一條 娛樂漁業活動時間，每航次以四十八小時為限。

娛樂漁業活動區域，以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離島之島嶼間、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三十浬內之沿岸水域為限。

在金門、馬祖地區經營娛樂漁業，應使用當地籍娛樂漁業漁船，其娛樂漁業活動時間及區域等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娛樂漁業漁船於搭載乘客從事娛樂漁業活動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即時制止其發航，並依有關規定處分：

一、未依規定申請檢查、丈量、註冊。

二、搭載乘客超過乘客定額。

三、未取得經營娛樂漁業執照。

四、船員或船長未持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證書或執照。

五、未依規定配備合格之求生、滅火及通信設備。

六、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置船員。

七、未依第十四條規定裝設 VMS 或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裝設 AIS。

八、未依第十六條規定開啟 VMS 或 AIS，向監控中心回報船位或未維持通訊設備正常運作。

九、未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保險。

前項各款之檢查及即時制止，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為之。

第七條附表一各漁港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及噸級別修正規定

單位：艘

縣市別	噸級別		專營娛樂漁業漁船		兼營娛樂漁業漁船		
	漁港別		總噸位1 至未滿20	總噸位20 以上	總噸位1 至未滿20	總噸位20 以上	漁筏舢舨
新北市	淡水第二		6	3	53	4	0
	富基		0	0	5	3	0
	磺港		0	0	5	3	0
	野柳		0	0	5	3	0
	萬里		1	0	15	6	0
	龜吼		1	2	10	10	0
	東澳		0	0	5	2	0
	深澳		2	0	30	30	0
	水湳洞		0	0	5	4	0
	南雅		0	0	9	7	0
	鼻頭		0	2	5	5	0
	福隆		0	0	2	0	0
	澳底		1	0	20	5	0
	馬崗		2	0	2	0	0
基隆市	八斗子		1	3	12	8	0
	外木山		0	0	3	2	0
	望海巷		0	0	2	0	0
	大武崙		0	0	2	0	0
	長潭里		0	0	2	2	0
	正濱	(八尺門泊區)	0	0	4	0	0
		(正濱泊區)	0	2	0	1	0
桃園市	竹圍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永安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新竹市	新竹		10	0	10	0	0
	海山		0	0	5	0	0
新竹縣	坡頭		0	0	0	0	0
苗栗	外埔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龍鳳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縣	公司寮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通霄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苑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臺中市	梧棲	3	1	4	1	0
彰化縣	王功	0	0	6	0	0
	崙尾灣	0	0	12	0	0
雲林縣	台子村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金湖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箔子寮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台西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五條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三條崙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嘉義縣	布袋	0	0	20	0	6
	東石	0	0	0	0	17
	網寮	0	0	0	0	2
	白水湖	0	0	0	0	4
臺南市	將軍漁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下山漁港	0	0	0	0	8
	蚵寮	0	0	0	0	0
	青山	0	0	0	0	未限制
	北門	0	0	0	0	0
	海寮泊地	0	0	0	0	6
	六孔碼頭	0	0	0	0	5
	南灣碼頭	0	0	0	0	11
	西寮碼頭	0	0	0	0	2
	安平	4	2	未限制	未限制	0
高雄市	興達港	0	1	11	3	10
	永新	1	0	10	0	5
	彌陀	1	0	8	2	0
	中芸	0	0	0	0	0
	蚵子寮	0	0	0	0	0
	汕尾	0	0	0	0	0
	港埔	0	0	0	0	0
	白砂崙	0	0	0	0	6
	鼓山	2	3	未限制	未限制	0
	旗后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上竹里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中洲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旗津	2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鳳鼻頭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小港臨海新村	1	1	未限制	未限制	0
屏東縣	東港-鹽埔	0	0	0	0	0
	琉球新	1	0	5	0	0
	小琉球	1	0	1	0	0
	杉福	0	0	3	0	0
	漁福	0	0	1	0	0
	枋寮	0	0	2	3	0
	後壁湖	18	1	10	0	0
	海口	0	0	5	0	0
	中山	0	0	3	0	0
	興海	0	0	3	0	0
	紅柴坑	2	0	1	0	0
	山海	0	0	2	0	0
	南澳	0	0	5	2	0
宜蘭縣	粉鳥林	2	1	7	2	0
	南方澳	1	1	17	7	0
	烏石	0	3	3	8	0
	梗枋	0	0	3	0	0
	大溪第二	0	0	2	0	0
	大里	0	0	6	0	0
	石城	0	0	5	0	0
	花蓮	0	3	8	7	0
花蓮縣	石梯	0	1	5	1	0
	新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臺東縣	開元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伽藍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綠島	0	0	25	0	0
	公館	0	0	未限制	0	0
	小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金樽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馬公	1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澎湖縣	龍門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沙港東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崎頭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菜園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前寮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鎖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七美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山水	0	0	未限制	0	0
	竹灣	0	0	未限制	0	未限制
	白坑	0	0	未限制	0	未限制
金門縣	新湖	3	1	未限制	未限制	0
	羅厝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連江縣	福澳	0	0	未限制	0	0
	中柱	0	0	未限制	0	0
	白紗	0	0	未限制	0	0
	青帆	0	0	未限制	0	0
	猛澳	0	0	未限制	0	0
	橋仔	0	0	未限制	0	0

備註:建造總噸位20以上之娛樂漁業漁船，主管機關得依該漁港實際容許停泊水深核准時計建造總噸位。